

证券代码：833717

证券简称：华彦邦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议案还需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条 本制度第四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六) 反担保方案。

第七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部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递交董事会。

第九条 董事会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条 在担保申请通过合规性复核之后，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财务负责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人或被担保人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被担保人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被担保人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 被担保人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存在骗取公司担保意图的；
- (四) 公司曾为其担保，其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五) 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已经恶化，资信不良的；
- (六) 被担保人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较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七) 被担保人无法提供反担保或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
- (八)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

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

第四章 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含担保函，下同）。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签署时，应当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字，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七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内容应当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规定下列条款：

- (一)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四)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五) 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 (六)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或法律顾问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第五章 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注销以及日常管理工作。财务部应设置台账，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应关注和及时收集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或有负债的重大变动情况，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清算，资产重组，法定代表人变动，股权变动，到期债务的清偿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发现担保风险，并对可

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及时提请公司处理。

第二十三条 如被担保人逾期未清偿债务的，或者发生被担保人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情况，准备启动追偿程序。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对违反程序办理担保手续的有关人员，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并在追究行政责任的同时，根据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大小，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法律规定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任何人员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担保过程中，任何人员触犯刑法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原则，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